

移民信箱

/ 李亞倫律師主答 / 溫麗菁助理整理

父母放棄綠卡 是否會影響子女

余讀者問：

我計畫於10月回台灣參加雙十節。我擁有綠卡多年，現住在佛羅里達州。因為國民黨贏得政權，我計畫放棄綠卡回台灣。但我有2個孩子在美國唸大學，如果我放棄綠卡，是否會影響他們將來入籍？

答：

因為你擁有綠卡多年，你的2個孩子不會因你回台灣並放棄綠卡而有不好的影響。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只有在綠卡父母沒有居住美國，並認為父母若在當初收到綠卡時沒有長期居住美國的打算，才會對家屬採取負面的行動。

被擔保人領取福利
擔保人要償還嗎？

吳讀者問：

我從1995年起即為美國公民。入籍後，立

即申請在大陸的妹妹和妹夫移民來美團聚。由於等待配額，他們直到今年4月才移民美國。

我的妹妹和妹夫現在已65歲左右。他們不懂英文，不會開車也沒有任何專業技能。但他們現在決定留下長住。他們在紐約的朋友告訴他們，紐約有老人福利，可以領取政府補助、聯邦醫療保險(Medicare)、糧食券和250美元的現金補助金。此前，我幫他們簽了一份經濟擔保書(I-864)，如果他們接受政府的福利，是否成為政府的公眾負擔，而我必須賠償？政府是否會對我的收入和財產採取措施？

答：

因為你是妹妹和妹夫的經濟擔保人，他們領取政府福利之事應該謹慎才好。你的收入已被視為是他們的收入，若他們向聯邦政府、州政府或地方政府領取需要經過補助經濟情況調查的福利，可能導致政府機構向你

要求償還他們已領取的福利。經濟擔保書(I-864)是你和美國政府簽定的一份合同，明確地闡明你對多種聯邦、州或地方低收入的福利可能要負責償還責任，因為你提到他們可能領取政府主辦的聯邦醫療保險、糧食券和250美元的現金補助金。

我們過去諮詢過聯邦醫療保險局(Medicare)的代表，得知聯邦醫療保險的Part D(處方藥物保險)只有美國公民或已在美居住5年的永久居民才有資格享受。

你的妹妹和妹夫看來不可能符合這種資格。糧食券屬特殊用途的現金福利，不是為保持日常生活水平的收入，但有可能會被認為需要經過補助經濟情況調查的福利，而要經濟擔保人償還。現金補助金看上去不但有可能要你償還，還可能成為公眾負擔的證據而無法再入境。

經濟擔保書(I-864)的第6頁明白地寫出你妹妹和妹夫領取的福利，那一部分你不用負責任，即福利改革法第403(c)條的福利：如緊急醫療補助Medicaid；短期或非現金的緊急救濟；全國學校午餐及兒童營養法案的服務；免疫注射和傳染病的測試和治療；依照小學和中學教育法案經過補助經濟情況調查的福利。